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股份激勵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6%。」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雪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陳瑋女士及程根宏教授。